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陳成芳系友 清寒暨學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宗旨）

本校陳校友捐贈成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陳成芳系友清寒暨學優獎助學金，資助本系清寒及學業優良學生，以促進學識進步，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獎學金之意義）

本獎學金之目的，在助家境清寒學生一臂之力，減少打工，使其較有時間專注於學業，期能學業有成，自立更生，貢獻社稷。另亦嘉勉學業成績優良學生，鼓勵學生繼續專注學業，經益求精。

## 第三條（本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本學期獎學金分為兩項目：**獎勵資助本系清寒學生，以每名得獎者每學期3仟元為原則；勉勵本系學業優良學生，以每名得獎者每學期2仟元為原則。兩項總計發放名額5名。**經由本系陳成芳系友審議，依據申請學生的實際需求決定受領學生名額及資助金額。

## 第四條（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申請本獎學金者須具備條件：在修業年限內品學兼優之本系學生且為台灣地區出生者。

本系日間部(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可申請。申請本獎學金者須於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在學證明書正本。
5. 須附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年級新生免附），前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優良者。
6. 低收入戶證明(經鄉鎮市區公所認定)或家庭總收入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並經由本系師長推薦。

註：申請學優獎學金的同學，無須提交6所述文件。

## 第五條（申請時間、作業流程及獎學金發放）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獎學金承辦人提出申請。

## 第六條（審查方式）

本系獎學金委員會開會審議決定金額及名額。

## 第七條（鼓勵獲獎者再申請其他高額獎學金）

本獎學金係「獎勵資助性質」，獲得本獎學金者得另再申請其他高額「非清寒獎學金」。惟已獲得其他高額「清寒獎學金」（如：陽光清寒獎學金）資助者，本獎學金不再接受申請。

## 第八條（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陳成芳系友清寒暨學優獎學金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班級	
住宅電話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學號	
手機號碼		e - mail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優獎學金		
家庭概況 (家庭成員、經濟概況)				
是否有獲得其它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須繳之文件：（以下由系所承辦員初核無誤後，在左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即本頁）。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學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年級新生免附）（含班級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6. 低收入戶證明(經鄉鎮市區公所認定)或家庭總收入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並經由本系師長推薦。				
系所收件承辦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記要：				